

經濟部幕僚單位及行政機關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報告書

赴大陸瞭解商品（食品）檢驗相關 規定報告

研提人單位/職稱 /姓名：

標準檢驗局	主任秘書/謝曉平	副組長/吳姿蓉
	科長/洪權修	科長/陳吉盛
	秘書/查全淑	

參訪期間：102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

報告日期：102年12月2日

（本報告請檢送1式3份）

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參加會議）報告

壹、交流活動基本資料

- 一、活動名稱：赴大陸瞭解商品（食品）檢驗相關規定
- 二、活動日期：102年10月31日至102年11月1日
- 三、主辦（或接待）單位：大陸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 四、報告撰寫人服務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貳、活動（會議）重點

- 一、活動性質：經濟部屢接獲業者反映輸大陸食品通關時間長，保存期限短的糕餅類食品無法進入大陸市場，另電子商務部分業者則希望大陸能免驗或以綠色通道方式快速通關，標準檢驗局為瞭解前述業者所反映之商品輸銷大陸通關問題，透過與大陸質檢總局(AQSIQ)洽談瞭解相關法規規定，期能協助業者產品順利通關。

二、活動內容：

102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與AQSIQ進出口食品安全局、通關司、動植物檢疫監管司、檢驗監管司及國際司代表商談並參觀北京出入境檢驗檢疫局(CIQ)轄下之首都機場CIQ，瞭解貨品與快件實際通關作業。

相關會議及參訪重點如次：

(一) 瞭解進口商品（食品）相關法規重點內容

時間：10月31日9時至11月1日上午12時

地點：大陸質檢總局3樓第5會議室

1. 食品安全法公告後，無GB標準的食品，AQSIQ已不能依商檢法自行指定檢驗方法，如歐盟已訂定的標準，大陸沒有該種類標準則要由衛生和計畫生育委員

會(衛計委)來指定該歐盟標準，再由各口岸 CIQ 據以檢驗，衛計委會將新訂標準列入 AQSIQ 與衛生部《關於進口食品、食品添加劑檢驗》2009 年會銜第 72 號公告附件中，別家企業進口相同品項食品時即可引用。

2. 首次進口預包裝食品標籤備案申請，由各地 CIQ 審查，通過審查取得備案號，對於預包裝食品標籤備案，AQSIQ 認為企業(大陸進口商及出口商)應承擔主體責任，該局將修改第 27 號公告，重點為企業提供的標籤都應是正確的，CIQ 將不再做標籤備案審查工作，與品質檢驗一樣，經檢驗，標籤不符合的食品將以退運或銷毀處理，不得改善。
3. 有關通關時間，因每一口岸進口量不同、進口食品種類也不同 AQSIQ 無法做統一規定，但每一口岸各有規定，一般進口量大的口岸(如上海 CIQ)檢驗時間會較長，進口量少的口岸檢驗時間較短，但都是以風險分析、分類管理；企業要承擔主體責任，必須清楚進口食品質量狀況，保證產品都是安全的，而由 AQSIQ 來驗證。
4. 檢驗項目以鳳梨酥為例，原則上檢驗微生物及食品添加劑，由各地 CIQ 依檢驗檢疫工作手冊之指導性原則辦理，個別口岸依照產品風險、企業誠信(有無遭進口商投訴)及企業(進口商)品質安全控制水準(即歷年來企業檢驗情形有無不合格紀錄)進行分類管理，企業進口食品第 1 年檢驗均合格者，第 2 年會減少抽檢比率，第 2 年再全部合格，第 3 年抽驗比率會更低，惟該簡化管理資料係由各直屬 CIQ 自行建立，無法跨 CIQ 使用，例如廈門 CIQ 已累積之企業分類管理資料，上海

CIQ 或其他直屬 CIQ 口岸並不適用。

5. AQSIQ 每個月發布不合格訊息，若上海 CIQ 檢驗不合格，下次相同食品再進口時各口岸 CIQ 都會關注不合格產品，有不合格紀錄列為不良名單，各口岸適用。故意違法才列為黑名單，處分是暫停進口、取消資格。
6. 依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第 6 條規定免予檢驗之進出境的樣品、禮品、暫准進出境的貨物以及其他非貿易性（即 B2C）物品，透過電子商務以快遞（件）或郵寄方式運送，免予檢驗，海空運輸都適用，惟海運貨物會加收快郵費，應實施檢疫的，按有關規定實施檢疫。
7. 業者如將數個不同買家的物品透過海運於同一貨櫃運送，以一張報單報關而非以不同買家分別報關，或透過與大陸物流平台業者（如淘寶網、天貓網）合作將大批網購商品運送至該合作商，再由其轉發給消費者，係屬 B2B（企業對企業）貿易型態，仍要完成相關報驗程序。

(二) 參訪首都機場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時間：11 月 1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

地點：首都機場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1. 參訪通關作業：首都機場 CIQ 主要業務為空運貨物報檢，該局下之檢務處、貨物檢驗檢疫處及快件檢驗檢疫處，若要檢驗則取樣後送北京 CIQ，檢驗通關一般約需 10-15 天。由檢務處受理報檢書面審查，受理後收費，開通關單約 0.5 天，貨物檢驗檢疫處取樣，檢驗處分 3 科，食品化粧品科、特殊物品及 3C 科、動

植物檢疫及木質包裝檢疫科，外觀/現場檢驗檢疫時限3天，檢驗檢疫結果登記、擬制與審簽證稿、提交時限2天；取樣樣品送北京 CIQ 檢驗，檢驗完成再由檢務處發衛生證。

2. 參訪快件檢驗檢疫處檢查空運進口快件貨品：快件檢驗檢疫處負責首都機場口岸出入境快件的檢務工作、口岸查驗、現場檢驗檢疫和監督管理工作；負責快件儲存場（庫）衛生許可證的受理、審核、制發、年檢及監督管理工作；負責對出入境快件檢疫處理工作的監督管理；負責出入境快件的核生化恐怖因素的監測、排查與處置工作。

三、 遭遇之問題：

目前尚未遭遇問題

四、 我方因應方法及效果：

無

五、 心得及建議

- (一) 本次與質檢總局洽談對大陸進口食品之法規規定及通關作業已有進一步瞭解，為協助廠商食品出口大陸，本局將在「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平台下，持續運用現有聯繫管道，與陸方相關單位接洽，爭取大陸簡化檢驗作業並協處個案。
- (二) 對於保存期限較短的台灣農特產品(如：鳳梨酥)在食品出口前，我廠商希望在台灣依大陸 GB 標準進行檢驗後，檢附檢驗報告可快速通關，以簡化檢驗程序，加速通關程序一事，據瞭解大陸對於法定檢驗項目所需之測試，目前均未開放承認境外實驗室的測試報告，要突破

有相當之困難度，仍待未來透過相關協議平台積極爭取。

參、謹檢附參加本次活動（會議）之相關資料如附件，報請備查。

職（請署名）謝曉平、吳姿蓉、陳吉盛

洪權修、查全淑

102年12月2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全文）

2009-02-28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屆全

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目 錄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二章 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和評估
- 第三章 食品安全標準
- 第四章 食品生產經營
- 第五章 食品檢驗
- 第六章 食品進出口
- 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處置
- 第八章 監督管理
- 第九章 法律責任
- 第十章 附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保證食品安全，保障公眾身體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下列活動，應當遵守本法：

(一) 食品生產和加工(以下稱食品生產),食品流通和餐飲服務(以下稱食品經營);

(二) 食品添加劑的生產經營;

(三) 用於食品的包裝材料、容器、洗滌劑、消毒劑和用於食品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以下稱食品相關產品)的生產經營;

(四) 食品生產經營者使用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

(五) 對食品、食品添加劑和食品相關產品的安全管理。

供食用的源於農業的初級產品(以下稱食用農產品)的品質安全管理,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品質安全法》的規定。但是,制定有關食用農產品的品質安全標準、公佈食用農產品安全有關資訊,應當遵守本法的有關規定。

第三條 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對社會和公眾負責,保證食品安全,接受社會監督,承擔社會責任。

第四條 國務院設立食品安全委員會,其工作職責由國務院規定。

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承擔食品安全綜合協調職責,負責食品安全風險評估、食品安全標準制定、食品安全資訊公佈、食品檢驗機構的資質認定條件和檢驗規範的制定,組織查處食品安全重大事故。

國務院品質監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依照本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分別對食品生產、食品流通、餐飲服務活動實施監督管理。

第五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統一負責、領導、組織、協調本行政區域的食品安全監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監督管理的工作機制;統一領導、指揮食品安全突發事件應對工作;完善、落實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責任制,對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進行評議、考核。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國務院的規定確定本級衛生行政、農業行政、品質監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職責。有關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負責本行政區域的食品安全監督管理工作。

上級人民政府所屬部門在下級行政區域設置的機構應當在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統一組織、協調下,依法做好食品安全監督管理工作。

第六條 縣級以上衛生行政、農業行政、品質監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加強溝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職責分工,依法行使職權,承擔責任。

第七條 食品行業協會應當加強行業自律,引導食品生產經營者依法生產經營,推動行業誠信建設,宣傳、普及食品安全知識。

第八條 國家鼓勵社會團體、基層群眾性自治組織開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規以及食品安全標準和知識的普及工作,宣導健康的飲食方式,增強消費者食品安全意識和自我保護能力。

新聞媒體應當開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規以及食品安全標準和知識的公益宣傳,並對違反本法的行為進行輿論監督。

第九條 國家鼓勵和支持開展與食品安全有關的基礎研究和應用研究,鼓勵

和支持食品生產經營者為提高食品安全水準採用先進技術和先進管理規範。

第十條 任何組織或者個人有權舉報食品生產經營中違反本法的行為，有權向有關部門瞭解食品安全資訊，對食品安全監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見和建議。

第二章 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和評估

第十一條 國家建立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制度，對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進行監測。

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實施國家食品安全風險監測計畫。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根據國家食品安全風險監測計畫，結合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組織制定、實施本行政區域的食品安全風險監測方案。

第十二條 國務院農業行政、品質監督、工商管理 and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等有關部門獲知有關食品安全風險資訊後，應當立即向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通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對資訊核實後，應當及時調整食品安全風險監測計畫。

第十三條 國家建立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制度，對食品、食品添加劑中生物性、化學性和物理性危害進行風險評估。

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負責組織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工作，成立由醫學、農業、食品、營養等方面的專家組成的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專家委員會進行食品安全風險評估。

對農藥、肥料、生長調節劑、獸藥、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等的安全性評估，應當有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專家委員會的專家參加。

食品安全風險評估應當運用科學方法，根據食品安全風險監測資訊、科學資料以及其他有關資訊進行。

第十四條 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通過食品安全風險監測或者接到舉報發現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隱患的，應當立即組織進行核對總和食品安全風險評估。

第十五條 國務院農業行政、品質監督、工商管理 and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等有關部門應當向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提出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的建議，並提供有關資訊和資料。

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應當及時向國務院有關部門通報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的結果。

第十六條 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結果是制定、修訂食品安全標準和對食品安全實施監督管理的科學依據。

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結果得出食品不安全結論的，國務院品質監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依據各自職責立即採取相應措施，確保該食品停止生產經營，並告知消費者停止食用；需要制定、修訂相關食品安全國家

標準的，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應當立即制定、修訂。

第十七條 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應當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根據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結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資訊，對食品安全狀況進行綜合分析。對經綜合分析表明可能具有較高程度安全風險的食品，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應當及時提出食品安全風險警示，並予以公佈。

第三章 食品安全標準

第十八條 制定食品安全標準，應當以保障公眾身體健康為宗旨，做到科學合理、安全可靠。

第十九條 食品安全標準是強制執行的標準。除食品安全標準外，不得制定其他的食品強制性標準。

第二十條 食品安全標準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食品、食品相關產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農藥殘留、獸藥殘留、重金屬、污染物質以及其他危害人體健康物質的限量規定；
- (二) 食品添加劑的品種、使用範圍、用量；
- (三) 專供嬰幼兒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輔食品的營養成分要求；
- (四) 對與食品安全、營養有關的標籤、標識、說明書的要求；
- (五) 食品生產經營過程的衛生要求；
- (六) 與食品安全有關的品質要求；
- (七) 食品檢驗方法與規程；
- (八) 其他需要制定為食品安全標準的內容。

第二十一條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負責制定、公佈，國務院標準化行政部門提供國家標準編號。

食品中農藥殘留、獸藥殘留的限量規定及其檢驗方法與規程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國務院農業行政部門制定。

屠宰畜、禽的檢驗規程由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制定。

有關產品國家標準涉及食品安全國家標準規定內容的，應當與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相一致。

第二十二條 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應當對現行的食用農產品品質安全標準、食品衛生標準、食品品質標準和有關食品的行業標準中強制執行的標準予以整合，統一公佈為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本法規定的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公佈前，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現行食用農產品品質安全標準、食品衛生標準、食品品質標準和有關食品的行業標準生產經營食品。

第二十三條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應當經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審評委員會審查通

過。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審評委員會由醫學、農業、食品、營養等方面的專家以及國務院有關部門的代表組成。

制定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應當依據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結果並充分考慮食用農產品品質安全風險評估結果，參照相關的國際標準和國際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結果，並廣泛聽取食品生產經營者和消費者的意見。

第二十四條 沒有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可以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標準。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組織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標準，應當參照執行本法有關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制定的規定，並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備案。

第二十五條 企業生產的食品沒有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或者地方標準的，應當制定企業標準，作為組織生產的依據。國家鼓勵食品生產企業制定嚴于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或者地方標準的企業標準。企業標準應當報省級衛生行政部門備案，在本企業內部適用。

第二十六條 食品安全標準應當供公眾免費查閱。

第四章 食品生產經營

第二十七條 食品生產經營應當符合食品安全標準，並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與生產經營的食品品種、數量相適應的食品原料處理和食品加工、包裝、貯存等場所，保持該場所環境整潔，並與有毒、有害場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規定的距離；

（二）具有與生產經營的食品品種、數量相適應的生產經營設備或者設施，有相應的消毒、更衣、盥洗、採光、照明、通風、防腐、防塵、防蠅、防鼠、防蟲、洗滌以及處理廢水、存放垃圾和廢棄物的設備或者設施；

（三）有食品安全專業技術人員、管理人員和保證食品安全的規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設備佈局和工藝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與直接入口食品、原料與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觸有毒物、不潔物；

（五）餐具、飲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應當洗淨、消毒，炊具、用具用後應當洗淨，保持清潔；

（六）貯存、運輸和裝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設備應當安全、無害，保持清潔，防止食品污染，並符合保證食品安全所需的溫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將食品與有毒、有害物品一同運輸；

（七）直接入口的食品應當有小包裝或者使用無毒、清潔的包裝材料、餐具；

（八）食品生產經營人員應當保持個人衛生，生產經營食品時，應當將手洗淨，穿戴清潔的工作衣、帽；銷售無包裝的直接入口食品時，應當使用無毒、清潔的售貨工具；

（九）用水應當符合國家規定的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十) 使用的洗滌劑、消毒劑應當對人體安全、無害；

(十一)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八條 禁止生產經營下列食品：

(一) 用非食品原料生產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劑以外的化學物質和其他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物質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為原料生產的食品；

(二) 致病性微生物、農藥殘留、獸藥殘留、重金屬、污染物質以及其他危害人體健康的物質含量超過食品安全標準限量的食品；

(三) 營養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專供嬰幼兒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輔食品；

(四) 腐敗變質、油脂酸敗、黴變生蟲、污穢不潔、混有異物、摻假摻雜或者感官性狀異常的食品；

(五)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獸、水產動物肉類及其製品；

(六) 未經動物衛生監督機構檢疫或者檢疫不合格的肉類，或者未經檢驗或者檢驗不合格的肉類製品；

(七) 被包裝材料、容器、運輸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八) 超過保質期的食品；

(九) 無標籤的預包裝食品；

(十) 國家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產經營的食品；

(十一)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或者要求的食品。

第二十九條 國家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流通、餐飲服務，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生產許可、食品流通許可、餐飲服務許可。

取得食品生產許可的食品生產者在其生產場所銷售其生產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的許可；取得餐飲服務許可的餐飲服務提供者在其餐飲服務場所出售其製作加工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生產和流通的許可；農民個人銷售其自產的食用農產品，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的許可。

食品生產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攤販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應當符合本法規定的與其生產經營規模、條件相適應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證所生產經營的食品衛生、無毒、無害，有關部門應當對其加強監督管理，具體管理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照本法制定。

第三十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鼓勵食品生產加工小作坊改進生產條件；鼓勵食品攤販進入集中交易市場、店鋪等固定場所經營。

第三十一條 縣級以上品質監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的規定，審核申請人提交的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要求的相關資料，必要時對申請人的生產經營場所進行現場核查；對符合規定條件的，決定准予許可；對不符合規定條件的，決定不予許可並書面說明理由。

第三十二條 食品生產經營企業應當建立健全本單位的安全管理制度，加強對職工食品安全知識的培訓，配備專職或者兼職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做好對

所生產經營食品的檢驗工作，依法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

第三十三條 國家鼓勵食品生產經營企業符合良好生產規範要求，實施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體系，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準。

對通過良好生產規範、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體系認證的食品生產經營企業，認證機構應當依法實施跟蹤調查；對不再符合認證要求的企業，應當依法撤銷認證，及時向有關品質監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通報，並向社會公佈。認證機構實施跟蹤調查不收取任何費用。

第三十四條 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建立並執行從業人員健康管理制。患有痢疾、傷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傳染病的人員，以及患有活動性肺結核、化膿性或者滲出性皮膚病等有礙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員，不得從事接觸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食品生產經營人員每年應當進行健康檢查，取得健康證明後方可參加工作。

第三十五條 食用農產品生產者應當依照食品安全標準和國家有關規定使用農藥、肥料、生長調節劑、獸藥、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等農業投入品。食用農產品的生產企業和農民專業合作經濟組織應當建立食用農產品生產記錄制。

縣級以上農業行政部門應當加強對農業投入品使用的管理和指導，建立健全農業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

第三十六條 食品生產者採購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應當查驗供貨者的許可證和產品合格證明檔；對無法提供合格證明檔的食品原料，應當依照食品安全標準進行檢驗；不得採購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

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進貨查驗記錄制，如實記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的名稱、規格、數量、供貨者名稱及聯繫方式、進貨日期等內容。

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進貨查驗記錄應當真實，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三十七條 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建立食品出廠檢驗記錄制，查驗出廠食品的檢驗合格證和安全狀況，並如實記錄食品的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生產批號、檢驗合格證號、購貨者名稱及聯繫方式、銷售日期等內容。

食品出廠檢驗記錄應當真實，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三十八條 食品、食品添加劑和食品相關產品的生產者，應當依照食品安全標準對所生產的食品、食品添加劑和食品相關產品進行檢驗，檢驗合格後方可出廠或者銷售。

第三十九條 食品經營者採購食品，應當查驗供貨者的許可證和食品合格的證明文件。

食品經營企業應當建立食品進貨查驗記錄制，如實記錄食品的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批號、保質期、供貨者名稱及聯繫方式、進貨日期等內容。

食品進貨查驗記錄應當真實，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二年。

實行統一配送經營方式的食品經營企業，可以由企業總部統一查驗供貨者的許可證和食品合格的證明檔，進行食品進貨查驗記錄。

第四十條 食品經營者應當按照保證食品安全的要求貯存食品，定期檢查庫存食品，及時清理變質或者超過保質期的食品。

第四十一條 食品經營者貯存散裝食品，應當在貯存位置標明食品的名稱、生產日期、保質期、生產者名稱及聯繫方式等內容。

食品經營者銷售散裝食品，應當在散裝食品的容器、外包裝上標明食品的名稱、生產日期、保質期、生產經營者名稱及聯繫方式等內容。

第四十二條 預包裝食品的包裝上應當有標籤。標籤應當標明下列事項：

- (一) 名稱、規格、淨含量、生產日期；
- (二) 成分或者配料表；
- (三) 生產者的名稱、位址、聯繫方式；
- (四) 保質期；
- (五) 產品標準代號；
- (六) 貯存條件；
- (七)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在國家標準中的通用名稱；
- (八) 生產許可證編號；
- (九) 法律、法規或者食品安全標準規定必須標明的其他事項。

專供嬰幼兒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輔食品，其標籤還應當標明主要營養成分及其含量。

第四十三條 國家對食品添加劑的生產實行許可制度。申請食品添加劑生產許可的條件、程式，按照國家有關工業產品生產授權管理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四條 申請利用新的食品原料從事食品生產或者從事食品添加劑新品種、食品相關產品新品種生產活動的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提交相關產品的安全性評估材料。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應當自收到申請之日起六十日內組織對相關產品的安全性評估材料進行審查；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依法決定准予許可並予以公佈；對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決定不予許可並書面說明理由。

第四十五條 食品添加劑應當在技術上確有必要且經過風險評估證明安全可靠，方可列入允許使用的範圍。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應當根據技術必要性和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結果，及時對食品添加劑的品種、使用範圍、用量的標準進行修訂。

第四十六條 食品生產者應當依照食品安全標準關於食品添加劑的品種、使用範圍、用量的規定使用食品添加劑；不得在食品生產中使用食品添加劑以外的化學物質和其他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物質。

第四十七條 食品添加劑應當有標籤、說明書和包裝。標籤、說明書應當載明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六項、第八項、第九項規定的事項，以及食品添加劑的使用範圍、用量、使用方法，並在標籤上載明“食品添加劑”字樣。

第四十八條 食品和食品添加劑的標籤、說明書，不得含有虛假、誇大的內

容，不得涉及疾病預防、治療功能。生產者對標籤、說明書上所載明的內容負責。

食品 and 食品添加劑的標籤、說明書應當清楚、明顯，容易辨識。

食品 and 食品添加劑與其標籤、說明書所載明的內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銷售。

第四十九條 食品經營者應當按照食品標籤標示的警示標誌、警示說明或者注意事項的要求，銷售預包裝食品。

第五十條 生產經營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藥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傳統既是食品又是中藥材的物質。按照傳統既是食品又是中藥材的物質的目錄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制定、公佈。

第五十一條 國家對聲稱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實行嚴格監管。有關監督管理部門應當依法履職，承擔責任。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聲稱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不得對人體產生急性、亞急性或者慢性危害，其標籤、說明書不得涉及疾病預防、治療功能，內容必須真實，應當載明適宜人群、不適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標誌性成分及其含量等；產品的功能和成分必須與標籤、說明書相一致。

第五十二條 集中交易市場的開辦者、櫃檯出租者和展銷會舉辦者，應當審查入場食品經營者的許可證，明確入場食品經營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責任，定期對入場食品經營者的經營環境和條件進行檢查，發現食品經營者有違反本法規定的行為的，應當及時制止並立即報告所在地縣級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者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

集中交易市場的開辦者、櫃檯出租者和展銷會舉辦者未履行前款規定義務，本市場發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應當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十三條 國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產者發現其生產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召回已經上市銷售的食品，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召回和通知情況。

食品經營者發現其經營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應當立即停止經營，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停止經營和通知情況。食品生產者認為應當召回的，應當立即召回。

食品生產者應當對召回的食品採取補救、無害化處理、銷毀等措施，並將食品召回和處理情況向縣級以上品質監督部門報告。

食品生產經營者未依照本條規定召回或者停止經營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的，縣級以上品質監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可以責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經營。

第五十四條 食品廣告的內容應當真實合法，不得含有虛假、誇大的內容，不得涉及疾病預防、治療功能。

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或者承擔食品檢驗職責的機構、食品行業協會、消費者協會不得以廣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費者推薦食品。

第五十五條 社會團體或者其他組織、個人在虛假廣告中向消費者推薦食品，使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與食品生產經營者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十六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鼓勵食品規模化生產和連鎖經營、配送。

第五章 食品檢驗

第五十七條 食品檢驗機構按照國家有關認證認可的規定取得資質認定後，方可從事食品檢驗活動。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食品檢驗機構的資質認定條件和檢驗規範，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規定。本法施行前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批准設立或者經依法認定的食品檢驗機構，可以依照本法繼續從事食品檢驗活動。

第五十八條 食品檢驗由食品檢驗機構指定的檢驗人獨立進行。

檢驗人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依照食品安全標準和檢驗規範對食品進行檢驗，尊重科學，恪守職業道德，保證出具的檢驗資料和結論客觀、公正，不得出具虛假的檢驗報告。

第五十九條 食品檢驗實行食品檢驗機構與檢驗人負責制。食品檢驗報告應當加蓋食品檢驗機構公章，並有檢驗人的簽名或者蓋章。食品檢驗機構和檢驗人對出具的食品檢驗報告負責。

第六十條 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對食品不得實施免檢。

縣級以上品質監督、工商管理、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對食品進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樣檢驗。進行抽樣檢驗，應當購買抽取的樣品，不收取檢驗費和其他任何費用。

縣級以上品質監督、工商管理、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在執法工作中需要對食品進行檢驗的，應當委託符合本法規定的食品檢驗機構進行，並支付相關費用。對檢驗結論有異議的，可以依法進行複檢。

第六十一條 食品生產經營企業可以自行對所生產的食品進行檢驗，也可以委託符合本法規定的食品檢驗機構進行檢驗。

食品行業協會等組織、消費者需要委託食品檢驗機構對食品進行檢驗的，應當委託符合本法規定的食品檢驗機構進行。

第六章 食品進出口

第六十二條 進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劑以及食品相關產品應當符合我國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進口的食品應當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合格後，海關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簽發的通關證明放行。

第六十三條 進口尚無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食品，或者首次進口食品添加劑新品種、食品相關產品新品種，進口商應當向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提出申請並提

交相關的安全性評估材料。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條的規定作出是否准予許可的決定，並及時制定相應的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第六十四條 境外發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對我國境內造成影響，或者在進口食品中發現嚴重食品安全問題的，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應當及時採取風險預警或者控制措施，並向國務院衛生行政、農業行政、工商行政管理和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通報。接到通報的部門應當及時採取相應措施。

第六十五條 向我國境內出口食品的出口商或者代理商應當向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備案。向我國境內出口食品的境外食品生產企業應當經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註冊。

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應當定期公佈已經備案的出口商、代理商和已經註冊的境外食品生產企業名單。

第六十六條 進口的預包裝食品應當有中文標籤、中文說明書。標籤、說明書應當符合本法以及我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要求，載明食品的原產地以及境內代理商的名稱、位址、聯繫方式。預包裝食品沒有中文標籤、中文說明書或者標籤、說明書不符合本條規定的，不得進口。

第六十七條 進口商應當建立食品進口和銷售記錄制度，如實記錄食品的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生產或者進口批號、保質期、出口商和購貨者名稱及聯繫方式、交貨日期等內容。

食品進口和銷售記錄應當真實，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六十八條 出口的食品由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進行監督、抽檢，海關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簽發的通關證明放行。

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和出口食品原料種植、養殖場應當向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備案。

第六十九條 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應當收集、匯總進出口食品安全資訊，並及時通報相關部門、機構和企業。

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應當建立進出口食品的進口商、出口商和出口食品生產企業的信譽記錄，並予以公佈。對有不良記錄的進口商、出口商和出口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加強對其進出口食品的檢驗檢疫。

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處置

第七十條 國務院組織制定國家食品安全事故應急預案。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上級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事故應急預案以及本地區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行政區域的食品安全事故應急預案，並報上一級人民政府備案。

食品生產經營企業應當制定食品安全事故處置方案，定期檢查本企業各項食品安全防範措施的落實情況，及時消除食品安全事故隱患。

第七十一條 發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單位應當立即予以處置，防止事故擴大。事故發生單位和接收病人進行治療的單位應當及時向事故發生地縣級衛生行政部門報告。

農業行政、品質監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在日常監督管理中發現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有關食品安全事故的舉報，應當立即向衛生行政部門通報。

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接到報告的縣級衛生行政部門應當按照規定向本級人民政府和上級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報告。縣級人民政府和上級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應當按照規定上報。

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對食品安全事故隱瞞、謊報、緩報，不得毀滅有關證據。

第七十二條 縣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報告後，應當立即會同有關農業行政、品質監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進行調查處理，並採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減輕社會危害：

（一）開展應急救援工作，對因食品安全事故導致人身傷害的人員，衛生行政部門應當立即組織救治；

（二）封存可能導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並立即進行檢驗；對確認屬於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責令食品生產經營者依照本法第五十三條的規定予以召回、停止經營並銷毀；

（三）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並責令進行清洗消毒；

（四）做好資訊發佈工作，依法對食品安全事故及其處理情況進行發佈，並對可能產生的危害加以解釋、說明。

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立即成立食品安全事故處置指揮機構，啓動應急預案，依照前款規定進行處置。

第七十三條 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設區的市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應當立即會同有關部門進行事故責任調查，督促有關部門履行職責，向本級人民政府提出事故責任調查處理報告。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涉及兩個以上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依照前款規定組織事故責任調查。

第七十四條 發生食品安全事故，縣級以上疾病預防控制機構應當協助衛生行政部門和有關部門對事故現場進行衛生處理，並對與食品安全事故有關的因素開展流行病學調查。

第七十五條 調查食品安全事故，除了查明事故單位的責任，還應當查明負有監督管理和認證職責的監督管理部門、認證機構的工作人員失職、瀆職情況。

第八章 監督管理

第七十六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組織本級衛生行政、農業行政、品質監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制定本行政區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監督管理計畫，並按照年度計畫組織開展工作。

第七十七條 縣級以上品質監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職責，有權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進入生產經營場所實施現場檢查；
- (二) 對生產經營的食品進行抽樣檢驗；
- (三) 查閱、複製有關合同、票據、帳簿以及其他有關資料；
- (四) 查封、扣押有證據證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違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以及用於違法生產經營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設備；
- (五) 查封違法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的場所。

縣級以上農業行政部門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品質安全法》規定的職責，對食用農產品進行監督管理。

第七十八條 縣級以上品質監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對食品生產經營者進行監督檢查，應當記錄監督檢查的情況和處理結果。監督檢查記錄經監督檢查人員和食品生產經營者簽字後歸檔。

第七十九條 縣級以上品質監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建立食品生產經營者食品安全信用檔案，記錄許可頒發、日常監督檢查結果、違法行為查處等情況；根據食品安全信用檔案的記錄，對有不良信用記錄的食品生產經營者增加監督檢查頻次。

第八十條 縣級以上衛生行政、品質監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接到諮詢、投訴、舉報，對屬於本部門職責的，應當受理，並及時進行答覆、核實、處理；對不屬於本部門職責的，應當書面通知並移交有權處理的部門處理。有權處理的部門應當及時處理，不得推諉；屬於食品安全事故的，依照本法第七章有關規定進行處置。

第八十一條 縣級以上衛生行政、品質監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按照法定許可權和程式履行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職責；對生產經營者的同一違法行為，不得給予二次以上罰款的行政處罰；涉嫌犯罪的，應當依法向公安機關移送。

第八十二條 國家建立食品安全資訊統一公佈制度。下列資訊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統一公佈：

- (一) 國家食品安全總體情況；
- (二) 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資訊和食品安全風險警示資訊；
- (三)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及其處理資訊；
- (四) 其他重要的食品安全資訊和國務院確定的需要統一公佈的資訊。

前款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的資訊，其影響限於特定區域的，也可以由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公佈。縣級以上農業行政、品質監督、工

商行政管理、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依據各自職責公佈食品安全日常監督管理資訊。

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公佈資訊，應當做到準確、及時、客觀。

第八十三條 縣級以上地方衛生行政、農業行政、品質監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獲知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的需要統一公佈的資訊，應當向上級主管部門報告，由上級主管部門立即報告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必要時，可以直接向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報告。

縣級以上衛生行政、農業行政、品質監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相互通報獲知的食品安全資訊。

第九章 法律責任

第八十四條 違反本法規定，未經許可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或者未經許可生產食品添加劑的，由有關主管部門按照各自職責分工，沒收違法所得、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和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等物品；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貨值金額不足一萬元的，並處二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款；貨值金額一萬元以上的，並處貨值金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罰款。

第八十五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關主管部門按照各自職責分工，沒收違法所得、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和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等物品；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貨值金額不足一萬元的，並處二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款；貨值金額一萬元以上的，並處貨值金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許可證：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產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劑以外的化學物質和其他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物質，或者用回收食品作為原料生產食品；

（二）生產經營致病性微生物、農藥殘留、獸藥殘留、重金屬、污染物質以及其他危害人體健康的物質含量超過食品安全標準限量的食品；

（三）生產經營營養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專供嬰幼兒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輔食品；

（四）經營腐敗變質、油脂酸敗、黴變生蟲、污穢不潔、混有異物、摻假摻雜或者感官性狀異常的食品；

（五）經營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獸、水產動物肉類，或者生產經營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獸、水產動物肉類的製品；

（六）經營未經動物衛生監督機構檢疫或者檢疫不合格的肉類，或者生產經營未經檢驗或者檢驗不合格的肉類製品；

（七）經營超過保質期的食品；

（八）生產經營國家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產經營的食品；

（九）利用新的食品原料從事食品生產或者從事食品添加劑新品種、食品相

關產品新品種生產，未經過安全性評估；

(十)食品生產經營者在有關主管部門責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經營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後，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經營的。

第八十六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關主管部門按照各自職責分工，沒收違法所得、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和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等物品；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貨值金額不足一萬元的，並處二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款；貨值金額一萬元以上的，並處貨值金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產停業，直至吊銷許可證：

(一)經營被包裝材料、容器、運輸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二)生產經營無標籤的預包裝食品、食品添加劑或者標籤、說明書不符合本法規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劑；

(三)食品生產者採購、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

(四)食品生產經營者在食品中添加藥品。

第八十七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關主管部門按照各自職責分工，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處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產停業，直至吊銷許可證：

(一)未對採購的食品原料和生產的食品、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進行檢驗；

(二)未建立並遵守查驗記錄制度、出廠檢驗記錄制度；

(三)制定食品安全企業標準未依照本法規定備案；

(四)未按規定要求貯存、銷售食品或者清理庫存食品；

(五)進貨時未查驗許可證和相關證明文件；

(六)生產的食品、食品添加劑的標籤、說明書涉及疾病預防、治療功能；

(七)安排患有本法第三十四條所列疾病的人員從事接觸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第八十八條 違反本法規定，事故單位在發生食品安全事故後未進行處置、報告的，由有關主管部門按照各自職責分工，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毀滅有關證據的，責令停產停業，並處二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造成嚴重後果的，由原發證部門吊銷許可證。

第八十九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本法第八十五條的規定給予處罰：

(一)進口不符合我國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食品；

(二)進口尚無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食品，或者首次進口食品添加劑新品種、食品相關產品新品種，未經過安全性評估；

(三)出口商未遵守本法的規定出口食品。

違反本法規定，進口商未建立並遵守食品進口和銷售記錄制度的，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條的規定給予處罰。

第九十條 違反本法規定，集中交易市場的開辦者、櫃檯出租者、展銷會的舉辦者允許未取得許可的食品經營者進入市場銷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檢查、報告等義務的，由有關主管部門按照各自職責分工，處二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款；造成嚴重後果的，責令停業，由原發證部門吊銷許可證。

第九十一條 違反本法規定，未按照要求進行食品運輸的，由有關主管部門按照各自職責分工，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責令停產停業，並處二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由原發證部門吊銷許可證。

第九十二條 被吊銷食品生產、流通或者餐飲服務許可證的單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自處罰決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從事食品生產經營管理工作。

食品生產經營者聘用不得從事食品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的人員從事管理工作的，由原發證部門吊銷許可證。

第九十三條 違反本法規定，食品檢驗機構、食品檢驗人員出具虛假檢驗報告的，由授予其資質的主管部門或者機構撤銷該檢驗機構的檢驗資格；依法對檢驗機構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食品檢驗人員給予撤職或者開除的處分。

違反本法規定，受到刑事處罰或者開除處分的食品檢驗機構人員，自刑罰執行完畢或者處分決定作出之日起十年內不得從事食品檢驗工作。食品檢驗機構聘用不得從事食品檢驗工作的人員的，由授予其資質的主管部門或者機構撤銷該檢驗機構的檢驗資格。

第九十四條 違反本法規定，在廣告中對食品品質作虛假宣傳，欺騙消費者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的規定給予處罰。

違反本法規定，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或者承擔食品檢驗職責的機構、食品行業協會、消費者協會以廣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費者推薦食品的，由有關主管部門沒收違法所得，依法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記大過、降級或者撤職的處分。

第九十五條 違反本法規定，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食品安全監督管理中未履行職責，本行政區域出現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造成嚴重社會影響的，依法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記大過、降級、撤職或者開除的處分。

違反本法規定，縣級以上衛生行政、農業行政、品質監督、工商管理、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或者其他有關行政部門不履行本法規定的職責或者濫用職權、怠忽職守、徇私舞弊的，依法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記大過或者降級的處分；造成嚴重後果的，給予撤職或者開除的處分；其主要負責人應當引咎辭職。

第九十六條 違反本法規定，造成人身、財產或者其他損害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生產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或者銷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消費者除要求賠償損失外，還可以向生產者或者銷售者要求支付價款十倍的賠償金。

第九十七條 違反本法規定，應當承擔民事賠償責任和繳納罰款、罰金，其財產不足以同時支付時，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

第九十八條 違反本法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十章 附 則

第九十九條 本法下列用語的含義：

食品，指各種供人食用或者飲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傳統既是食品又是藥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療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指食品無毒、無害，符合應當有的營養要求，對人體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亞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預包裝食品，指預先定量包裝或者製作在包裝材料和容器中的食品。

食品添加劑，指為改善食品品質和色、香、味以及為防腐、保鮮和加工工藝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質。

用於食品的包裝材料和容器，指包裝、盛放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劑用的紙、竹、木、金屬、搪瓷、陶瓷、塑膠、橡膠、天然纖維、化學纖維、玻璃等製品和直接接觸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劑的塗料。

用於食品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指在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劑生產、流通、使用過程中直接接觸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劑的機械、管道、傳送帶、容器、用具、餐具等。

用於食品的洗滌劑、消毒劑，指直接用於洗滌或者消毒食品、餐飲具以及直接接觸食品的工具、設備或者食品包裝材料和容器的物質。

保質期，指預包裝食品在標籤指明的貯存條件下保持品質的期限。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進入人體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

食物中毒，指食用了被有毒有害物質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毒有害物質的食品後出現的急性、亞急性疾病。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於食品，對人體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第一百條 食品生產經營者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取得相應許可證的，該許可證繼續有效。

第一百零一條 乳品、轉基因食品、生豬屠宰、酒類和食鹽的食品安全管理，適用本法；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鐵路運營中食品安全的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依照本法制定。

軍隊專用食品 and 自供食品的食品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軍事委員會依照本法制定。

第一百零三條 國務院根據實際需要，可以對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體制作出調

整。

第一百零四條 本法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同時廢止。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
第 557 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已經 2009 年 7 月 8 日國務院第 73 次常務會議通過，現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總 理 溫家寶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以下簡稱食品安全法），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履行食品安全法規定的職責；加強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能力建設，為食品安全監督管理工作提供保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的協調配合機制，整合、完善食品安全信息網絡，實現食品安全信息共享和食品檢驗等技術資源的共享。

第三條 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證食品安全。

食品生產經營者對其生產經營的食品安全負責，對社會和公眾負責，承擔社會責任。

第四條 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應當依照食品安全法和本條例的規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為公眾諮詢、投訴、舉報提供方便；任何組織和個人有權向有關部門了解食品安全信息。

第二章 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和評估

第五條 食品安全法第十一條規定的國家食品安全風險監測計劃，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會同國務院質量監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以及國務院商務、工業和信息化等部門，根據食品安全風險評估、食品安全標準制定與修訂、食品安全監督管理等工作的需要制定。

第六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應當組織同級質量監督、

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商務、工業和信息化等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十一條的規定，制定本行政區域的食品安全風險監測方案，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備案。

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應當將備案情況向國務院質量監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以及國務院商務、工業和信息化等部門通報。

第七條 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會同有關部門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十二條的規定對國家食品安全風險監測計劃作出調整外，必要時，還應當依據醫療機構報告的有關疾病信息調整國家食品安全風險監測計劃。

國家食品安全風險監測計劃作出調整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應當結合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對本行政區域的食品安全風險監測方案作出相應調整。

第八條 醫療機構發現其接收的病人屬於食源性疾病病人、食物中毒病人，或者疑似食源性疾病病人、疑似食物中毒病人的，應當及時向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報告有關疾病信息。

接到報告的衛生行政部門應當彙總、分析有關疾病信息，及時向本級人民政府報告，同時報告上級衛生行政部門；必要時，可以直接向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報告，同時報告本級人民政府和上級衛生行政部門。

第九條 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工作由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會同同級質量監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等部門確定的技術機構承擔。

承擔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工作的技術機構應當根據食品安全風險監測計劃和監測方案開展監測工作，保證監測數據真實、準確，並按照食品安全風險監測計劃和監測方案的要求，將監測數據和分析結果報送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和下達監測任務的部門。

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工作人員采集樣品、收集相關數據，可以進入相關食用農產品種植養殖、食品生產、食品流通或者餐飲服務場所。采集樣品，應當按照市場價格支付費用。

第十條 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分析結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隱患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應當及時將相關信息通報本行政區域設區的市級和縣級人民政府及其衛生行政部門。

第十一條 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應當收集、彙總食品安全風險監測數據和分析結果，並向國務院質量監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以及國務院商務、工業和信息化等部門通報。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應當組織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工作：

- (一) 為制定或者修訂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提供科學依據需要進行風險評估的；
- (二) 為確定監督管理的重點領域、重點品種需要進行風險評估的；
- (三) 發現新的可能危害食品安全的因素的；

- (四) 需要判斷某一因素是否構成食品安全隱患的；
- (五) 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認為需要進行風險評估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條 國務院農業行政、質量監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等有關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十五條規定向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提出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建議，應當提供下列信息和資料：

- (一) 風險的來源和性質；
- (二) 相關檢驗數據和結論；
- (三) 風險涉及範圍；
- (四) 其他有關信息和資料。

縣級以上地方農業行政、質量監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等有關部門應當協助收集前款規定的食品安全風險評估信息和資料。

第十四條 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農業行政部門應當及時相互通報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和食用農產品質量安全風險監測的相關信息。

國務院衛生行政、農業行政部門應當及時相互通報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結果和食用農產品質量安全風險評估結果等相關信息。

第三章 食品安全標準

第十五條 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會同國務院農業行政、質量監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以及國務院商務、工業和信息化等部門制定食品安全國家標準規劃及其實施計劃。制定食品安全國家標準規劃及其實施計劃，應當公開征求意见。

第十六條 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應當選擇具備相應技術能力的單位起草食品安全國家標準草案。提倡由研究機構、教育機構、學術團體、行業協會等單位，共同起草食品安全國家標準草案。

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應當將食品安全國家標準草案向社會公布，公開征求意见。

第十七條 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的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審評委員會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負責組織。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審評委員會負責審查食品安全國家標準草案的科學性和實用性等內容。

第十八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應當將企業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報送備案的企業標準，向同級農業行政、質量監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商務、工業和信息化等部門通報。

第十九條 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應當會同同級農業行政、質量監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商務、工業和信息化等部門，對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和食品安全地方標準的執行情況分別進行跟蹤評價，並應當根據評價結果適時組織修訂食品安全標準。

國務院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農業行政、質量監督、工商管理、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商務、工業和信息化等部門應當收集、彙總食品安全標準在執行過程中存在的問題，並及時向同級衛生行政部門通報。

食品生產經營者、食品行業協會發現食品安全標準在執行過程中存在問題的，應當立即向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報告。

第四章 食品生產經營

第二十條 設立食品生產企業，應當預先核准企業名稱，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規定取得食品生產許可後，辦理工商登記。縣級以上質量監督管理部門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審核相關資料、核查生產場所、檢驗相關產品；對相關資料、場所符合規定要求以及相關產品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或者要求的，應當作出准予許可的決定。

其他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在依法取得相應的食品生產許可、食品流通許可、餐飲服務許可後，辦理工商登記。法律、法規對食品生產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攤販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食品生產許可、食品流通許可和餐飲服務許可的有效期為3年。

第二十一條 食品生產經營者的生產經營條件發生變化，不符合食品生產經營要求的，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立即採取整改措施；有發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潛在風險的，應當立即停止食品生產經營活動，並向所在地縣級質量監督、工商管理或者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報告；需要重新辦理許可手續的，應當依法辦理。

縣級以上質量監督、工商管理、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加強對食品生產經營者生產經營活動的日常監督檢查；發現不符合食品生產經營要求情形的，應當責令立即糾正，並依法予以處理；不再符合生產經營許可條件的，應當依法撤銷相關許可。

第二十二條 食品生產經營企業應當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二條的規定組織職工參加食品安全知識培訓，學習食品安全法律、法規、規章、標準和其他食品安全知識，並建立培訓檔案。

第二十三條 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建立並執行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制度和健康檔案制度。從事接觸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員患有痢疾、傷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傳染病，以及患有活動性肺結核、化膿性或者滲出性皮膚病等有礙食品安全的疾病的，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將其調整到其他不影響食品安全的工作崗位。

食品生產經營人員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進行健康檢查，其檢查項目等事項應當符合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的規定。

第二十四條 食品生產經營企業應當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第三十七條第一款、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建立進貨查驗記錄制度、食品出廠檢

驗記錄制度，如實記錄法律規定記錄的事項，或者保留載有相關信息的進貨或者銷售票據。記錄、票據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第二十五條 實行集中統一採購原料的集團性食品生產企業，可以由企業總部統一查驗供貨者的許可證和產品合格證明文件，進行進貨查驗記錄；對無法提供合格證明文件的食品原料，應當依照食品安全標準進行檢驗。

第二十六條 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建立並執行原料驗收、生產過程安全管理、貯存管理、設備管理、不合格產品管理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不斷完善食品安全保障體系，保證食品安全。

第二十七條 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就下列事項制定並實施控制要求，保證出廠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標準：

- (一) 原料採購、原料驗收、投料等原料控制；
- (二) 生產工序、設備、貯存、包裝等生產關鍵環節控制；
- (三) 原料檢驗、半成品檢驗、成品出廠檢驗等檢驗控制；
- (四) 運輸、交付控制。

食品生產過程中有不符合控制要求情形的，食品生產企業應當立即查明原因並採取整改措施。

第二十八條 食品生產企業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規定進行進貨查驗記錄和食品出廠檢驗記錄外，還應當如實記錄食品生產過程的安全管理情況。記錄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第二十九條 從事食品批發業務的經營企業銷售食品，應當如實記錄批發食品的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批號、保質期、購貨者名稱及聯系方式、銷售日期等內容，或者保留載有相關信息的銷售票據。記錄、票據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第三十條 國家鼓勵食品生產經營者采用先進技術手段，記錄食品安全法和本條例要求記錄的事項。

第三十一條 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制定並實施原料採購控制要求，確保所購原料符合食品安全標準。

餐飲服務提供者在制作加工過程中應當檢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發現有腐敗變質或者其他感官性狀異常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

第三十二條 餐飲服務提供企業應當定期維護食品加工、貯存、陳列等設施、設備；定期清洗、校驗保溫設施及冷藏、冷凍設施。

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要求對餐具、飲具進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經清洗和消毒的餐具、飲具。

第三十三條 對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產者應當進行無害化處理或者予以銷毀，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場。對因標籤、標識或者說明書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產者在采取補救措施且能保證食品安全的情況下可以繼續銷售；銷售時應當向消費者明示補救措施。

縣級以上質量監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將食品生產

者召回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的情況，以及食品經營者停止經營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的情況，記入食品生產經營者食品安全信用檔案。

第五章 食品檢驗

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條第三款規定向承擔複檢工作的食品檢驗機構（以下稱複檢機構）申請複檢，應當說明理由。

複檢機構名錄由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衛生行政、農業行政等部門共同公布。複檢機構出具的複檢結論為最終檢驗結論。

複檢機構由複檢申請人自行選擇。複檢機構與初檢機構不得為同一機構。

第三十五條 食品生產經營者對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條規定進行的抽樣檢驗結論有異議申請複檢，複檢結論表明食品合格的，複檢費用由抽樣檢驗的部門承擔；複檢結論表明食品不合格的，複檢費用由食品生產經營者承擔。

第六章 食品進出口

第三十六條 進口食品的進口商應當持合同、發票、裝箱單、提單等必要的憑證和相關批准文件，向海關報關地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報檢。進口食品應當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合格。海關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簽發的通關證明放行。

第三十七條 進口尚無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食品，或者首次進口食品添加劑新品種、食品相關產品新品種，進口商應當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提交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取得的許可證明文件，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應當按照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的要求進行檢驗。

第三十八條 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在進口食品中發現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未規定且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物質，應當按照食品安全法第十二條的規定向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通報。

第三十九條 向我國境內出口食品的境外食品生產企業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條規定進行注冊，其注冊有效期為 4 年。已經注冊的境外食品生產企業提供虛假材料，或者因境外食品生產企業的原因致使相關進口食品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應當撤銷注冊，並予以公告。

第四十條 進口的食品添加劑應當有中文標籤、中文說明書。標籤、說明書應當符合食品安全法和我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以及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要求，載明食品添加劑的原產地和境內代理商的名稱、地址、聯系方式。食品添加劑沒有中文標籤、中文說明書或者標籤、說明書不符合本條規定的，不得進口。

第四十一條 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對進口食品實施檢驗，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對出口食品實施監督、抽檢，具

體辦法由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制定。

第四十二條 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應當建立信息收集網絡，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九條的規定，收集、彙總、通報下列信息：

（一）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進出口食品實施檢驗檢疫發現的食品安全信息；

（二）行業協會、消費者反映的進口食品安全信息；

（三）國際組織、境外政府機構發布的食品安全信息、風險預警信息，以及境外行業協會等組織、消費者反映的食品安全信息；

（四）其他食品安全信息。

接到通報的部門必要時應當採取相應處理措施。

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及時將獲知的涉及進出口食品安全的信息向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通報。

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處置

第四十三條 發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單位對導致或者可能導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原料、工具、設備等，應當立即採取封存等控制措施，並自事故發生之時起 2 小時內向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報告。

第四十四條 調查食品安全事故，應當堅持實事求是、尊重科學的原則，及時、準確查清事故性質和原因，認定事故責任，提出整改措施。

參與食品安全事故調查的部門應當在衛生行政部門的統一組織協調下分工協作、相互配合，提高事故調查處理的工作效率。

食品安全事故的調查處理辦法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第四十五條 參與食品安全事故調查的部門有權向有關單位和個人了解與事故有關的情況，並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和樣品。

有關單位和個人應當配合食品安全事故調查處理工作，按照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和樣品，不得拒絕。

第四十六條 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阻撓、幹涉食品安全事故的調查處理。

第八章 監督管理

第四十七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制定的食品安全年度監督管理計劃，應當包含食品抽樣檢驗的內容。對專供嬰幼兒、老年人、病人等特定人群的主輔食品，應當重點加強抽樣檢驗。

縣級以上農業行政、質量監督、工商管理、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按照食品安全年度監督管理計劃進行抽樣檢驗。抽樣檢驗購買樣品所需費用和檢驗費等，由同級財政列支。

第四十八條 縣級人民政府應當統一組織、協調本級衛生行政、農業行政、質量監督、工商管理、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依法對本行政區域內的食物生產經營者進行監督管理；對發生食物安全事端風險較高的食物生產經營者，應當重點加強監督管理。

在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公布食物安全風險警示信息，或者接到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依照本條例第十條規定通報的食物安全風險監測信息後，設區的市級和縣級人民政府應當立即組織本級衛生行政、農業行政、質量監督、工商管理、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採取有針對性的措施，防止發生食物安全事端。

第四十九條 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應當根據疾病信息和監督管理信息等，對發現的添加或者可能添加到食物中的非食物用化學物質和其他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物質的名錄及檢測方法予以公布；國務院質量監督、工商管理和國家食物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採取相應的監督管理措施。

第五十條 質量監督、工商管理、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在食物安全監督管理工作中可以採用國務院質量監督、工商管理和國家食物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認定的快速檢測方法對食物進行初步篩查；對初步篩查結果表明可能不符合食物安全標準的食物，應當依照食物安全法第六十條第三款的規定進行檢驗。初步篩查結果不得作為執法依據。

第五十一條 食物安全法第八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食物安全日常監督管理信息包括：

- (一) 依照食物安全法實施行政許可的情況；
- (二) 責令停止生產經營的食物、食物添加劑、食物相關產品的名錄；
- (三) 查處食物生產經營違法行為的情況；
- (四) 專項檢查整治工作情況；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食物安全日常監督管理信息。

前款規定的信息涉及兩個以上食物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職責的，由相關部門聯合公布。

第五十二條 食物安全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物安全法第八十二條規定公布信息，應當同時對有關食物可能產生的危害進行解釋、說明。

第五十三條 衛生行政、農業行政、質量監督、工商管理、食物藥品監督管理等部門應當公布本單位的電子郵件地址或者電話，接受諮詢、投訴、舉報；對接到的諮詢、投訴、舉報，應當依照食物安全法第八十條的規定進行答復、核實、處理，並對諮詢、投訴、舉報和答復、核實、處理的情況予以記錄、保存。

第五十四條 國務院工業和信息化、商務等部門依據職責制定食物行業的發展規劃和產業政策，採取措施推進產業結構優化，加強對食物行業誠信體系建設的指導，促進食物行業健康發展。

第九章 法律責任

第五十五條 食品生產經營者的生產經營條件發生變化，未依照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的，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造成嚴重後果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條的規定給予處罰。

第五十六條 餐飲服務提供者未依照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制定、實施原料採購控制要求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六條的規定給予處罰。

餐飲服務提供者未依照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檢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或者發現有腐敗變質或者其他感官性狀異常仍加工、使用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條的規定給予處罰。

第五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條的規定給予處罰：

（一）食品生產企業未依照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建立、執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食品生產企業未依照本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制定、實施生產過程控制要求，或者食品生產過程中有不符合控制要求的情形未依照規定采取整改措施的；

（三）食品生產企業未依照本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記錄食品生產過程的安全管理情況並保存相關記錄的；

（四）從事食品批發業務的經營企業未依照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記錄、保存銷售信息或者保留銷售票據的；

（五）餐飲服務提供企業未依照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定期維護、清洗、校驗設施、設備的；

（六）餐飲服務提供者未依照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對餐具、飲具進行清洗、消毒，或者使用未經清洗和消毒的餐具、飲具的。

第五十八條 進口不符合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的食品添加劑的，由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沒收違法進口的食品添加劑；違法進口的食品添加劑貨值金額不足 1 萬元的，並處 2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款；貨值金額 1 萬元以上的，並處貨值金額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罰款。

第五十九條 醫療機構未依照本條例第八條規定報告有關疾病信息的，由衛生行政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

第六十條 發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單位未依照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采取措施並報告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八條的規定給予處罰。

第六十一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履行食品安全監督管理法定職責，本行政區域出現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造成嚴重社會影響的，依法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記大過、降級、撤職或者開除的處分。

縣級以上衛生行政、農業行政、質量監督、工商管理、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或者其他有關行政部門不履行食品安全監督管理法定職責、日常監督檢查不到位或者濫用職權、玩忽職守、徇私舞弊的，依法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

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記大過或者降級的處分；造成嚴重後果的，給予撤職或者開除的處分；其主要負責人應當引咎辭職。

第十章 附 則

第六十二條 本條例下列用語的含義：

食品安全風險評估，指對食品、食品添加劑中生物性、化學性和物理性危害對人體健康可能造成的不良影響所進行的科學評估，包括危害識別、危害特征描述、暴露評估、風險特征描述等。

餐飲服務，指通過即時制作加工、商業銷售和服務性勞動等，向消費者提供食品和消費場所及設施的服務活動。

第六十三條 食用農產品質量安全風險監測和風險評估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農業行政部門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的規定進行。

國境口岸食品的監督管理由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依照食品安全法和本條例以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實施。

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對聲稱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實行嚴格監管，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制定。

第六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總局令第 144 號)

第 144 號

《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已經 2010 年 7 月 22 日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局務會議審議通過，現予公佈，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長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證進出口食品安全，保護人類、動植物生命和健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以下簡稱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及其實施條例和《國務院關於加強食品等產品安全監督管理的特別規定》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進出口食品的檢驗檢疫及監督管理。

進出口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水果、食用活動物的安全管理依照有關規定執行。

第三條 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以下簡稱國家質檢總局）主管全國進出口食品安全監督管理工作。

國家質檢總局設在各地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以下簡稱檢驗檢疫機構）在國家質檢總局的統一領導下，依法做好進出口食品安全監督管理工作。

第四條 國家質檢總局對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實施註冊管理，對向中國境內出口食品的出口商或者代理商實施備案管理，對進口食品實施檢驗，對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實施備案管理，對出口食品原料種植、養殖場實施備案管理，對出口食品實施監督、抽檢，對進出口食品實施分類管理、對進出口食品生產經營者實施誠信管理。

第五條 進出口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對社會和公眾負責，保證食品安全，誠實守信，接受社會監督，承擔社會責任。

第六條 檢驗檢疫機構從事進出口食品安全監督管理的人員（以下簡稱檢驗檢疫人員）應當具有相關的專業知識，盡職盡責。

第二章 食品進口

第七條 國家質檢總局依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對向中國出口食品的國家或者地區的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和食品安全狀況進行評估，並根據進口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需要進行回顧性審查。

國家質檢總局依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食品安全國家標準要求、國內外疫情疫病和有毒有害物質風險分析結果，結合前款規定的評估和審查結果，確定相應的檢驗檢疫要求。

第八條 進口食品應當符合中國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和相關檢驗檢疫要求。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公佈前，按照現行食用農產品品質安全標準、食品衛生標準、食品品質標準和有關食品的行業標準中強制執行的標準實施檢驗。

首次進口尚無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食品，進口商應當向檢驗檢疫機構提交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出具的許可證明檔，檢驗檢疫機構應當按照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的要求進行檢驗。

第九條 國家質檢總局對向中國境內出口食品的境外食品生產企業實施註冊制度，註冊工作按照國家質檢總局相關規定執行。

向中國境內出口食品的出口商或者代理商應當向國家質檢總局備案。申請備案的出口商或者代理商應當按照備案要求提供企業備案資訊，並對資訊的真實性負責。

註冊和備案名單應當在總局網站公佈。

第十條 進口食品需要辦理進境動植物檢疫審批手續的，應當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境動植物檢疫許可證》後方可進口。

第十一條 對進口可能存在動植物疫情疫病或者有毒有害物質的高風險食品實行指定口岸入境。指定口岸條件及名錄由國家質檢總局制定並公佈。

第十二條 進口食品的進口商或者其代理人應當按照規定，持下列材料向海關報關地的檢驗檢疫機構報檢：

- (一) 合同、發票、裝箱單、提單等必要的憑證；
- (二) 相關批准檔；
- (三) 法律法規、雙邊協定、議定書以及其他規定要求提交的輸出國家（地區）官方檢疫（衛生）證書；
- (四) 首次進口預包裝食品，應當提供進口食品標籤樣張和翻譯件；

(五) 首次進口尚無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食品，應當提供本辦法第八條規定的許可證明檔；

(六) 進口食品應當隨附的其他證書或者證明文件。

報檢時，進口商或者其代理人應當將所進口的食品按照品名、品牌、原產國（地區）、規格、數/重量、總值、生產日期（批號）及國家質檢總局規定的其他內容逐一申報。

第十三條 檢驗檢疫機構對進口商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報檢材料進行審核，符合要求的，受理報檢。

第十四條 進口食品的包裝和運輸工具應當符合安全衛生要求。

第十五條 進口預包裝食品的中文標籤、中文說明書應當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要求。

第十六條 檢驗檢疫機構應當對標籤內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國家標準要求以及與品質有關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進行檢驗，包括格式版面核對總和標籤標注內容的符合性檢測。

進口食品標籤、說明書中強調獲獎、獲證、產區及其他內容的，或者強調含有特殊成分的，應當提供相應證明材料。

第十七條 進口食品在取得檢驗檢疫合格證明之前，應當存放在檢驗檢疫機構指定或者認可的監管場所，未經檢驗檢疫機構許可，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動用。

第十八條 進口食品經檢驗檢疫合格的，由檢驗檢疫機構出具合格證明，准予銷售、使用。檢驗檢疫機構出具的合格證明應當逐列明貨物品名、品牌、原產國（地區）、規格、數/重量、生產日期（批號），沒有品牌、規格的，應當標明“無”。

進口食品經檢驗檢疫不合格的，由檢驗檢疫機構出具不合格證明。涉及安全、健康、環境保護專案不合格的，由檢驗檢疫機構責令當事人銷毀，或者出具退貨處理通知單，由進口商辦理退運手續。其它項目不合格的，可以在檢驗檢疫機構的監督下進行技術處理，經重新檢驗合格後，方可銷售、使用。

第十九條 檢驗檢疫機構對進口食品的進口商實施備案管理。進口商應當事先向所在地檢驗檢疫機構申請備案，並提供以下材料：

(一) 填制準確完備的進口商備案申請表；

(二) 工商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書、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等的影本並交驗正本；

(三) 企業品質安全管理制度；

(四) 與食品安全相關的組織機構設置、部門職能和崗位職責；

(五) 擬經營的食品種類、存放地點；

(六) 2年內曾從事食品進口、加工和銷售的，應當提供相關說明（食品品種、數量）；

(七) 自理報檢的，應當提供自理報檢單位備案登記證明書影本並交驗正本。

檢驗檢疫機構核實企業提供的資訊後，准予備案。

第二十條 進口食品的進口商應當建立食品進口和銷售記錄制度，如實記錄進口食品的衛生證書編號、品名、規格、數量、生產日期（批號）、保質期、出口商和購貨者名稱及聯繫方式、交貨日期等內容。記錄應當真實，保存期限不得少於2年。

檢驗檢疫機構應當對本轄區內進口商的進口和銷售記錄進行檢查。

第二十一條 國家質檢總局對進口食品安全實行風險監測制度，組織制定和實施年度進口食品安全風險監測計畫。

檢驗檢疫機構根據國家質檢總局進口食品安全風險監測計畫，組織對進口食品進行風險監測，上報結果。

檢驗檢疫機構應當根據進口食品安全風險監測結果，在風險分析的基礎上調整對相關進口食品的檢驗檢疫和監管措施。

第二十二條 進口食品原料全部用於加工後複出口的，檢驗檢疫機構按照出口食品目的國（地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或者貿易合同要求進行檢驗。

第二十三條 檢驗檢疫機構發現不合法定要求的進口食品時，可以將不合法定要求的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和出口商、國內進口商、報檢人、代理人列入不良記錄名單；對有違法行爲並受到行政處罰的，可以將其列入違法企業名單並對外公佈。

第三章 食品出口

第二十四條 出口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保證其出口食品符合進口國家（地區）的標準或者合同要求。

進口國家（地區）無相關標準且合同未有要求的，應當保證出口食品符合中國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第二十五條 出口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建立完善的品質安全管理體系。

出口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建立原料、輔料、食品添加劑、包裝材料容器等進貨查驗記錄制度。

出口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建立生產記錄檔案，如實記錄食品生產過程的安全管理情況。

出口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建立出廠檢驗記錄制度，依照本辦法規定的要求對其出口食品進行檢驗，檢驗合格後方可報檢。

上述記錄應當真實，保存期限不得少於 2 年。

第二十六條 國家質檢總局對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實施備案制度，備案工作按照國家質檢總局相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七條 檢驗檢疫機構負責對轄區內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品質安全管理體系運行情況進行監督管理。

第二十八條 國家質檢總局對出口食品原料種植、養殖場實施備案管理。出口食

品原料種植、養殖場應當向所在地檢驗檢疫機構辦理備案手續。

實施備案管理的原料品種目錄（以下稱目錄）和備案條件由國家質檢總局另行制定。出口食品的原料列入目錄的，應當來自備案的種植、養殖場。

國家質檢總局統一公佈備案的原料種植、養殖場名單。

第二十九條 備案種植、養殖場所在地檢驗檢疫機構對備案種植、養殖場實施監督、檢查，對達不到備案要求的，及時向所在地政府相關主管部門、出口食品生產企業所在地檢驗檢疫機構通報。

生產企業所在地檢驗檢疫機構應當及時向備案種植、養殖場所在地檢驗檢疫機構通報種植、養殖場提供原料的品質安全和衛生情況。

第三十條 種植、養殖場應當建立原料的生產記錄制度，生產記錄應當真實，記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 2 年。備案種植、養殖場應當依照進口國家（地區）食品安全標準和中國有關規定使用農業化學投入品，並建立疫情疫病監測制度。備案種植、養殖場應當為其生產的每一批原料出具出口食品加工原料供貨證明文件。

第三十一條 國家質檢總局對出口食品安全實施風險監測制度，組織制定和實施年度出口食品安全風險監測計畫。

檢驗檢疫機構根據國家質檢總局出口食品安全風險監測計畫，組織對本轄區內出口食品實施監測，上報結果。

檢驗檢疫機構應當根據出口食品安全風險監測結果，在風險分析基礎上調整對相關出口食品的檢驗檢疫和監管措施。

第三十二條 出口食品的出口商或者其代理人應當按照規定，持合同、發票、裝箱單、出廠合格證明、出口食品加工原料供貨證明文件等必要的憑證和相關批准檔向出口食品生產企業所在地檢驗檢疫機構報檢。報檢時，應當將所出口的食品按照品名、規格、數/重量、生產日期逐一申報。

第三十三條 直屬檢驗檢疫局根據出口食品分類管理要求、本地出口食品品種、以往出口情況、安全記錄和進口國家（地區）要求等相關資訊，通過風險分析制定本轄區出口食品抽檢方案。

檢驗檢疫機構按照抽檢方案和相應的工作規範、規程以及有關要求對出口食品實

施抽檢。

有雙邊協定的，按照其要求對出口食品實施抽檢。

第三十四條 出口食品符合出口要求的，由檢驗檢疫機構按照規定出具通關證明，並根據需要出具證書。出口食品進口國家(地區)對證書形式和內容有新要求的，經國家質檢總局批准後，檢驗檢疫機構方可對證書進行變更。

出口食品經檢驗檢疫不合格的，由檢驗檢疫機構出具不合格證明。依法可以進行技術處理的，應當在檢驗檢疫機構的監督下進行技術處理，合格後方准出口；依法不能進行技術處理或者經技術處理後仍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第三十五條 出口食品的包裝和運輸方式應當符合安全衛生要求，並經檢驗檢疫合格。

第三十六條 對裝運出口易腐爛變質食品、冷凍食品的集裝箱、船艙、飛機、車輛等運載工具，承運人、裝箱單位或者其代理人應當在裝運前向檢驗檢疫機構申請清潔、衛生、冷藏、密固等適載檢驗；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不准裝運。

第三十七條 出口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在運輸包裝上注明生產企業名稱、備案號、產品品名、生產批號和生產日期。檢驗檢疫機構應當在出具的證單中注明上述資訊。進口國家（地區）或者合同有特殊要求的，在保證產品可追溯的前提下，經直屬檢驗檢疫局同意，標注內容可以適當調整。

需要加施檢驗檢疫標誌的，按照國家質檢總局規定加施。

第三十八條 出口食品經產地檢驗檢疫機構檢驗檢疫符合出口要求運往口岸的，產地檢驗檢疫機構可以採取監視裝載、加施封識或者其他方式實施監督管理。

第三十九條 出口食品經產地檢驗檢疫機構檢驗檢疫符合出口要求的，口岸檢驗檢疫機構按照規定實施抽查，口岸抽查不合格的，不得出口。

口岸檢驗檢疫機構應當將有關資訊及時通報產地檢驗檢疫機構，並按照規定上報。產地檢驗檢疫機構應當根據不合格原因採取相應監管措施。

第四十條 檢驗檢疫機構發現不合法定要求的出口食品時，可以將其生產經營者列入不良記錄名單；對有違法行爲並受到行政處罰的，可以將其列入違法企業

名單並對外公佈。

第四章 風險預警及相關措施

第四十一條 國家質檢總局對進出口食品實施風險預警制度。

進出口食品中發現嚴重食品安全問題或者疫情的，以及境內外發生食品安全事件或者疫情可能影響到進出口食品安全的，國家質檢總局和檢驗檢疫機構應當及時採取風險預警及控制措施。

第四十二條 國家質檢總局和檢驗檢疫機構應當建立進出口食品安全資訊收集網路，收集和整理食品安全資訊，主要包括：

- (一) 檢驗檢疫機構對進出口食品實施檢驗檢疫發現的食品安全資訊；
- (二) 行業協會、消費者反映的進口食品安全資訊；
- (三) 國際組織、境外政府機構發佈的食品安全資訊、風險預警資訊，以及境外行業協會等組織、消費者反映的食品安全資訊；
- (四) 其他食品安全資訊。

第四十三條 檢驗檢疫機構對經核准、整理的食品安全資訊，按照規定的要求和程式向國家質檢總局報告並向地方政府、有關部門通報。

第四十四條 國家質檢總局和直屬檢驗檢疫局按照相關規定對收集到的食品安全資訊進行風險分析研判，確定風險資訊級別。

第四十五條 國家質檢總局和直屬檢驗檢疫局應當根據食品安全風險資訊的級別發佈風險預警通報。國家質檢總局視情況可以發佈風險預警通告，並決定採取以下控制措施：

- (一) 有條件地限制進出口，包括嚴密監控、加嚴檢驗、責令召回等；
- (二) 禁止進出口，就地銷毀或者作退運處理；

(三) 啓動進出口食品安全應急處置預案。

檢驗檢疫機構負責組織實施風險預警及控制措施。

第四十六條 國家質檢總局可以參照國際通行做法，對不確定的風險直接發佈風險預警通報或者風險預警通告，並採取本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控制措施。同時及時收集和補充有關資訊和資料，進行風險分析。

第四十七條 進出口食品安全風險已不存在或者已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時，應當及時解除風險預警通報和風險預警通告及控制措施。

第四十八條 進口食品存在安全問題，已經或者可能對人體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損害的，進口食品進口商應當主動召回並向所在地檢驗檢疫機構報告。進口食品進口商應當向社會公佈有關資訊，通知銷售者停止銷售，告知消費者停止使用，做好召回食品情況記錄。

檢驗檢疫機構接到報告後應當組織核查，根據產品影響範圍按照規定上報。

進口食品進口商不主動實施召回的，由直屬檢驗檢疫局向其發出責令召回通知書並報告國家質檢總局。必要時，國家質檢總局可以責令其召回。國家質檢總局可以發佈風險預警通報或者風險預警通告，並採取本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措施以及其他避免危害發生的措施。

第四十九條 發現出口的食品存在安全問題，已經或者可能對人體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損害的，出口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避免和減少損害的發生，並立即向所在地檢驗檢疫機構報告。

第五十條 檢驗檢疫機構在依法履行進出口食品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職責時有權採取下列措施：

(一) 進入生產經營場所實施現場檢查；

(二) 查閱、複製、查封、扣押有關合同、票據、帳簿以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 查封、扣押不合法定要求的產品，違法使用的原料、輔料、添加劑、農業投入品以及用於違法生產的工具、設備；

(四) 查封存在危害人體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隱患的生產經營場所。

第五十一條 檢驗檢疫機構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將採取的控制措施向國家質檢總局報告並向地方政府、有關部門通報。

國家質檢總局按照有關規定將相關食品安全資訊及採取的控制措施向有關部門通報。

第五章 法律責任

第五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第十七條指定場所監管相關規定，沒有違法所得的，由檢驗檢疫機構責令改正，處 1 萬元以下罰款。

第五十三條 銷售、使用經檢驗不符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進口食品，由檢驗檢疫機構按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九條、第八十五條的規定給予處罰。

第五十四條 進口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檢驗檢疫機構按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九條、八十七條的規定給予處罰：

（一）未建立食品進口和銷售記錄制度的；

（二）建立的食品進口和銷售記錄沒有如實記錄進口食品的衛生證書編號、品名、規格、數量、生產日期（批號）、保質期、出口商和購貨者名稱及聯繫方式、交貨日期等內容的；

（三）建立的食品進口和銷售記錄保存期限少於 2 年的。

第五十五條 出口食品原料種植、養殖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檢驗檢疫機構責令改正，有違法所得的，處違法所得 3 倍以下罰款，最高不超過 3 萬元；沒有違法所得的，處 1 萬元以下罰款：

（一）出口食品原料種植、養殖過程中違規使用農業化學投入品的；

（二）相關記錄不真實或者保存期限少於 2 年的。

出口食品生產企業生產出口食品使用的原料未按照規定來自備案基地的，按照前款規定給予處罰。

第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檢驗檢疫機構按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九條、第八十五條的規定給予處罰：

（一）未報檢或者未經監督、抽檢合格擅自出口的；

（二）擅自調換經檢驗檢疫機構監督、抽檢並已出具檢驗檢疫證明的出口食品的。

第五十七條 進出口食品生產經營者、檢驗檢疫機構及檢驗檢疫人員有其他違法行為的，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處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進出口食品生產經營者包括進出口食品的生產企業、進出口商和代理商。

第五十九條 進出海關特殊監管區域的食品以及邊境小額和互市貿易進出口食品的檢驗檢疫監督管理，按照國家質檢總局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條 以快件、郵寄和旅客攜帶方式進出口食品的，應當符合國家質檢總局相關規定。

第六十一條 進出口用作樣品、禮品、贈品、展示品等非貿易性的食品，進口用作免稅經營的、使領館自用的食品，出口用作使領館、中國企業駐外人員等自用的食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供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臺灣地區的食品，國家有另行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三條 本辦法由國家質檢總局負責解釋。

第六十四條 本辦法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衛生部《關於進口食品、食品添加劑檢驗》2009 年第 72 號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衛生部《關於進口食品、食品添加劑檢驗有關適用標準問題的公告》2009 年第 72 號

關於進口食品、食品添加劑檢驗

有關適用標準問題的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的相關規定，現就有關事宜公告如下：

一、自本公告發佈之日起，進口本公告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中的產品，可直接到進境口岸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報檢。新制訂的食品安全國家標準自動列入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登錄國家質檢總局網站、衛生部網站查詢，國家質檢總局網站網址 <http://aqsiq.gov.cn>，衛生部網站網址 <http://moh.gov.cn>）。

二、自本公告發佈之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前已有進口記錄但尚無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食品、食品添加劑，在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發佈實施之前，按照原進口記錄中指定的標準實施檢驗。

三、自本公告發佈之日起，首次進口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之外的食品，經判定無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進口商應當向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提出申請並提交相關的安全性評估材料；獲得進口許可的，進口商持衛生部頒發的許可文件向進境口岸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報檢。

四、其他法規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執行。

附件：1. 進口食品及對應適用標準目錄

2. 我國允許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及對應適用標準目錄

3. 我國允許使用的食品香料及對應適用標準目錄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公告聯 72 號附件.rar

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關於實施《進出口預包裝食品標籤檢驗
監督管理規定》的公告》（2012年第27號公告）

2012年第27號

關於實施《進出口預包裝食品標籤檢驗監督管理規定》的公告

為加強進出口預包裝食品標籤檢驗監督管理，保證進出口食品安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等法律法規，國家質檢總局制定了《進出口預包裝食品標籤檢驗監督管理規定》，自2012年6月1日起執行。

特此公告。

附件：進出口預包裝食品標籤檢驗監督管理規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進出口預包裝食品標籤檢驗監督管理規定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加強進出口預包裝食品標籤的檢驗監督管理，保障進出口預包裝食品品質安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務院關於加強食品等產品安全監督管理的特別規定》和《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適用於進出口預包裝食品標籤（含說明書）的核對總和監督管理工作。

第三條 進口預包裝食品標籤應當符合我國相關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要求。

出口預包裝食品標籤應符合進口國（地區）相關法律法規、標準或者合同要求，進口國（地區）無要求的，應符合我國相關法律法規及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要求。

第四條 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以下簡稱國家質檢總局）主管全國進出口預包裝食品標籤檢驗監督管理工作。國家質檢總局設在各地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

構(以下簡稱檢驗檢疫機構)負責所轄區域內進出口預包裝食品標籤檢驗監督管理工作。

第五條 進出口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所進出口的預包裝食品的標籤符合本規定第三條要求,誠實守信,如實提供相關材料,對社會和公眾負責,接受社會監督,承擔社會責任。

第二章 標籤檢驗

第六條 首次進口的預包裝食品報檢時,報檢單位除應按報檢規定提供報檢資料外,還應按以下要求提供標籤檢驗有關資料並加蓋公章:

- (一)原標籤樣張和翻譯件;
- (二)預包裝食品中文標籤樣張;
- (三)標籤中所列進口商、經銷商或者代理商工商營業執照影本;
- (四)當進口預包裝食品標籤中強調某一內容,如獲獎、獲證、法定產區、地理標識及其他內容的,或者強調含有特殊成分的,應提供相應證明材料;標注營養成分含量的,應提供符合性證明材料;
- (五)應當隨附的其他證書或者證明文件。

出口預包裝食品報檢時,應提供標籤樣張及翻譯件,並提供符合本規定第三條第二款要求的聲明。

第七條 檢驗檢疫機構應當對標籤進行格式版面檢驗,並對標籤標注內容進行符合性檢測。

符合性檢測與進出口預包裝食品的日常檢驗監督工作結合進行,不作單獨抽樣。

第八條 首次進口的預包裝食品,其中文標籤經檢驗合格的,由施檢機構發給備案憑證。

第九條 經檢驗,進口預包裝食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應判定標籤不合格:

- (一)進口預包裝食品無中文標籤的;
- (二)進口預包裝食品的格式版面檢驗結果不符合我國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食品安全標準要求的;
- (三)符合性檢測結果與標籤標注內容不符的。

第十條 進口預包裝食品標籤檢驗不合格的,檢驗檢疫機構一次性告知進口商或者其代理人不符合項的全部內容。涉及安全、健康、環境保護專案不合格的,由檢驗檢疫機構責令進口商或者其代理人銷毀,或者出具退貨處理通知單,由進口商或者其代理人辦理退運手續。其他項目不合格的,進口商或者其代理人可以在檢驗檢疫機構的監督下進行技術處理。不能進行技術處理或者技術處理後重新檢驗仍不合格的,檢驗檢疫機構應當責令進口商或者其代理人退貨或者銷毀。

第十一條 出口預包裝食品標籤檢驗不合格的,應當在檢驗檢疫機構的監督下進行技術處理;不能進行技術處理或者技術處理後重新檢驗仍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第十二條 對於首次進口並經標籤檢驗合格的預包裝食品再次進口時,僅需提供標籤備案憑證與中外文標籤樣張,免於提供第六條第(一)款 3-5 項證明材料。

第十三條 檢驗檢疫機構應記錄標籤檢驗情況，並歸檔保存，檔案保存期限不少於 2 年。

第三章 監督管理

第十四條 國家質檢總局利用資訊化平臺，對進口預包裝食品標籤檢驗工作實施管理，各地檢驗檢疫機構負責具體實施並對檢驗合格的進口預包裝食品標籤進行備案。

第十五條 進出口預包裝食品標籤檢驗不合格但可以進行技術處理的，在重新檢驗合格之前，應繼續在檢驗檢疫機構指定或者認可的監管場所存放，未經允許，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動用。

第十六條 各地檢驗檢疫機構在標籤檢驗監督管理工作中，發現不合格的，應按照相關規定上報國家質檢總局。

• 附 則

第十七條 進出口用作樣品、禮品、贈品、展示品等非貿易性的食品，進口用作免稅經營（離島免稅除外）的、使領館自用的食品，出口用作使領館、我國企業駐外人員等自用的食品，可以申請免予進出口預包裝食品標籤檢驗。

第十八條 旅客攜帶入境及通過郵寄、快件等形式入境的進口預包裝食品標籤管理按有關規定執行。

第十九條 轉基因食品的標注應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第二十條 本規定自 2012 年 6 月 1 日實施。

